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